

2016 年广州市财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机 关 印 章)

2017 年 1 月

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广州市财政局编制的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我局网站 www.gzfinance.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电话 38923127。

一 概 述

2016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聚焦重点、强化基础，充分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多种渠道，主动地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积极有序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

二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完善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我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积极打造

“阳光财政”平台。我局网站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改版，网站功能和性能得到提升，支持 IOS、安卓、windows phone 等手机、平板电脑操作系统的自适应功能；网站栏目精简、内容整合，压缩栏目级次，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深化至 4 级栏目外，其他栏目仅为 2 级栏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采用树形结构展示，鼠标点击 3 次即可看到内容，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查阅、办事。

我局 2016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31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18 条；2.部门文件类（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125 条；3.动态类信息 330 条；4.行政职权类信息（包括行政审批、执法等）3 条；5.财政预决算信息 42 条；6.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0 条；7.其他信息 1313 条。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805 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1600 余条，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1 条，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23 条，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3 条。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超过 50 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 1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 38 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超过 500 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超过 50 次。

（二）打造广州“阳光财政”，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我局还积极推动全市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打造广州“阳光财政”。经过多年探索和努力，我市已基本实现财政信息（含财政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全口径、全范围公开，公开内容不断细化，并在公开的时间、范本、内容、形式、程序上实现“五统一”。2016年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部门预算公开方面，市本级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的公开范围从原来的“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扩大到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下的十二项行政性经费支出明细预算；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方面，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细化至目级，新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并参照上级部门决算公开表格调整个别表格样式及说明。根据清华大学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课题组全国城市财政透明度研究，2016年广州在全国295个城市中排名第二。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2016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43件，其中当面申请5宗，占11.63%；网上申请30宗，占69.77%；信函申请8宗，占18.6%，传真申请0宗，占0%。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大约60.47%属资金类信息，34.88%属文件类信息，其余是涉及实物、投诉等的信息。

在已经答复的 43 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 21 件，占总数的 48.84%，主要涉及资金和文件等信息；

“同意部分公开”6 件，占总数的 13.95%，主要涉及资金和文件等信息；

“不予公开”的 0 件，占总数的 0%；

“信息不存在”的 1 件，占总数的 2.33%，主要是因为年代久远信息消失；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 14 件，占总数的 32.56%，主要是因为非我局制作或保存的信息；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1 件，占总数的 2.33%，主要是需要补充关联性证明。

从申请的对象分析，以公民为主，占全部申请的 88.37%，以组织名义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 5 件，全部来自海珠区环境保护中心。

四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我局 2016 年度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检索费、复制费等）为 0 元。

五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我局因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案件 2 宗，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复议机关终止审理；未被提起行政诉讼。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 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有待加强；二是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回应关切有待深化；三是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有待细化和完善。

2017 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和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深化机关干部对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难点的认识；三是加强关注舆情、征集调查，对公众关注热点加强公开和宣传；四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制度。

七 说明与附表

（一）其他说明

统计数据只反映市本级 2016 年的情况，不包括区（县级市）的财政部门的相关情况。

(二) 附表

附表1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主动公开信息数	1831
其中：1.组织机构	18
2.部门文件	125
3.动态类信息	330
4.行政职权类信息	3
5.财政预决算信息	42
6.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0
7.其他信息	1313

附表2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	43
申请总数	43
其中：1.网上申请数	30
2.信函申请数	8
3.当面申请数	5
4.传真申请数	0
5.其他形式申请数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43
其中：1.同意公开	21
2.同意部分公开	6
3.不同意公开	0
4.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0
5.非本机关或信息不存在	15
6.与生产生活科研需要无关	0
7.申请内容不明确	1
8.其他	0

附表3 申诉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指标	数量
行政复议数	0
行政诉讼数	0